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
童布鞋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

电话：15975781114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
七路 11 号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

电话：15975781114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
七路 11 号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七路 11 号。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投资建设。

原项目于原址位于勒流镇江村工业区东四路 5 号，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现因生产发展需要搬迁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七路 11 号，在原有生产基础上增加设备种类及数量，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7415.94 平方米，经营面积 6303.95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童布鞋，年产童布鞋 71 万双。

本项目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48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经生态环境部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5、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

6、国家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2017 年 10 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48 号）（2018 年 3 月 2 日）。

3、《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勒 20180034）（2018 年 3

月 5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48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3 月 2 日），本项目污染物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单》（2019 年 1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七路 11 号，占地面积 7415.94 平方米，经营面积 6303.95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2.852481°，东经 113.172166°。项目东面为农田，南、西、北面均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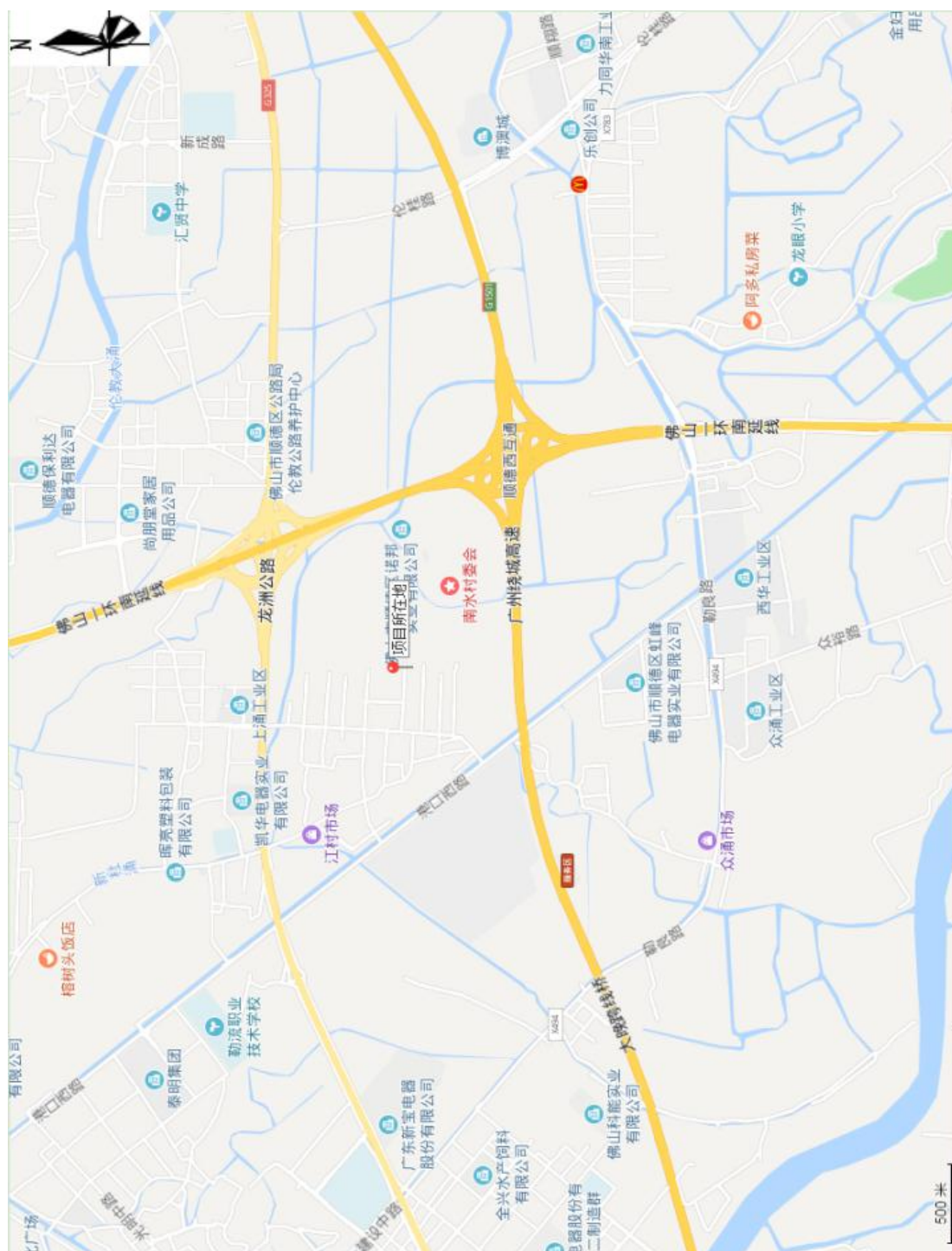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 3.1-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敏感点性质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保护类别
江村居民区	西南	居民区	27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水村居民区	东南	居民区	318m	
内河涌	东面	地表水	7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图 3.1-4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7415.94 平方米，经营面积 6303.95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童布鞋，年产童布鞋 71 万双。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供日常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等，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供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用水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部门供给。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南面涌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独立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鞋用注射机	台	9	7	-2
拉帮车	台	6	6	0
平车	台	39	39	0
高车	台	13	13	0
裁断机	台	6	5	-1
铆钉机	台	9	9	0
拆边机	台	2	0	-2
破碎机	台	1	1	0
打包机	台	2	1	0
流水线	条	5	3	-2
空压机	台	1	1	0
压底机	台	3	0	-3
冷却塔	个	2	2	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童布鞋	万双	71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原辅材料	棉布	千米/年	58	58	0
	聚氯乙烯	吨/年	148	148	0
	鞋具（鞋楦）	套/年	86	86	0
	鞋底装饰配件	万套/年	45	45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2	2	0
	生活用水	吨/年	960	960	0
	生产用水	吨/年	260	260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童布鞋，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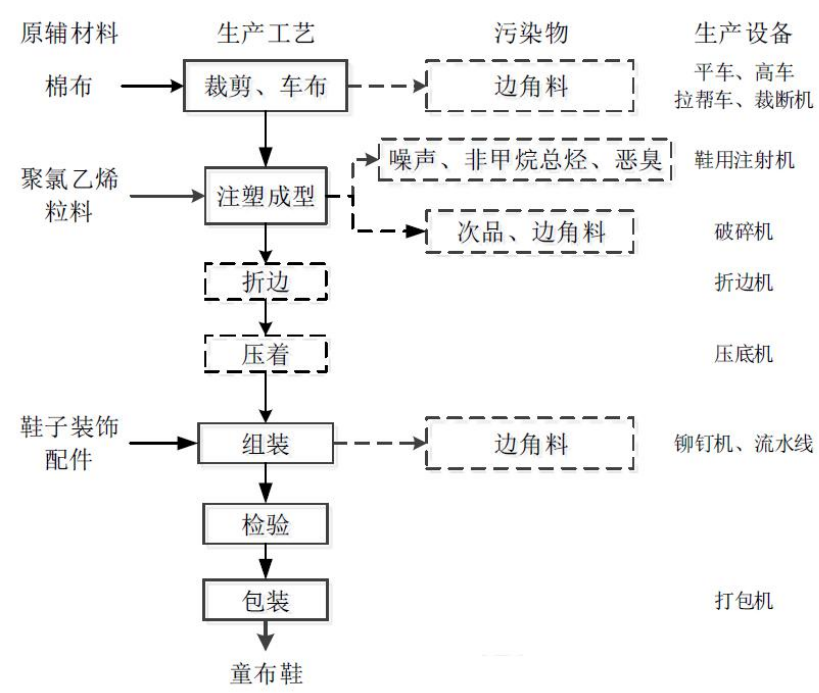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棉布裁剪成型，套入鞋楦，置于鞋用注射机圆盘，将聚氯乙烯粒料投入注塑成型（一次性成型，无需胶水粘合），将所得的半成品经折边、压着后与装饰配件人工组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的建议进行建设生产，除项目部分设备未购置（详见表 3.2-2）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内容。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8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附近南面涌排放。

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地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有机废气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处理部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破碎粉尘：本项目破碎塑料次品或边角料时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处理设施见图 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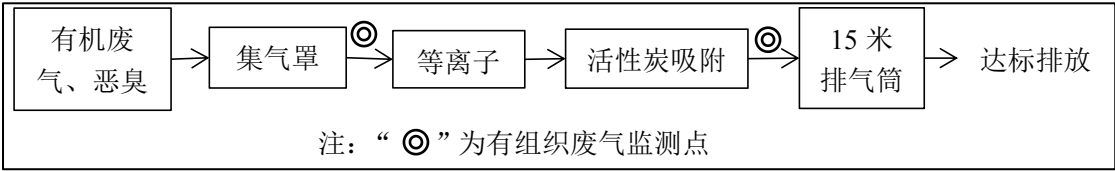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1.2-2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鞋用注射机、平车、裁断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料边角料定期卖给回收商；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饱和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其他设施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1。



图 4.2.1-1 废气排放监测口图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4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实际总投资	废水	0.1
	废气	3
	噪声	0.2
	固废	0.7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48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附近南面涌排放，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地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附近南面涌排放，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地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2	项目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项目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鞋用注射机、平车、裁断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料边角料定期卖给回收商；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饱和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现状一般，项目建设不会显著改变环境质量现状。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48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48 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71 万双童布鞋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71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由勒流江村工业区东四路 5 号搬迁至勒流江村工业区东七路 11 号，原项目批准证号：20043234，搬迁后经营范围不变，增加童布鞋产品产能及配套设备，淘汰喷漆、柴油加热工序及配套设备，搬迁后计划年童布鞋 71 万双。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

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后排至附近内河涌。塑料加工粉尘、废气有效收集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应污染物项目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3月2日



抄送: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3 -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值。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	/	/	1.0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15	4.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	20 (无量纲)	GB14554-93

6.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 类	60dB (A)	50dB (A)	GB12348-2008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19 年 1 月 21 日/3 次、2019 年 1 月 22 日/3 次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19 年 1 月 21 日/3 次、2019 年 1 月 22 日/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噪声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19 年 1 月 21 日/昼夜各 1 次、 2019 年 1 月 22 日/昼夜各 1 次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项目主要声源 N0	设备噪声	2019 年 1 月 21 日/昼间 1 次、 2019 年 1 月 22 日/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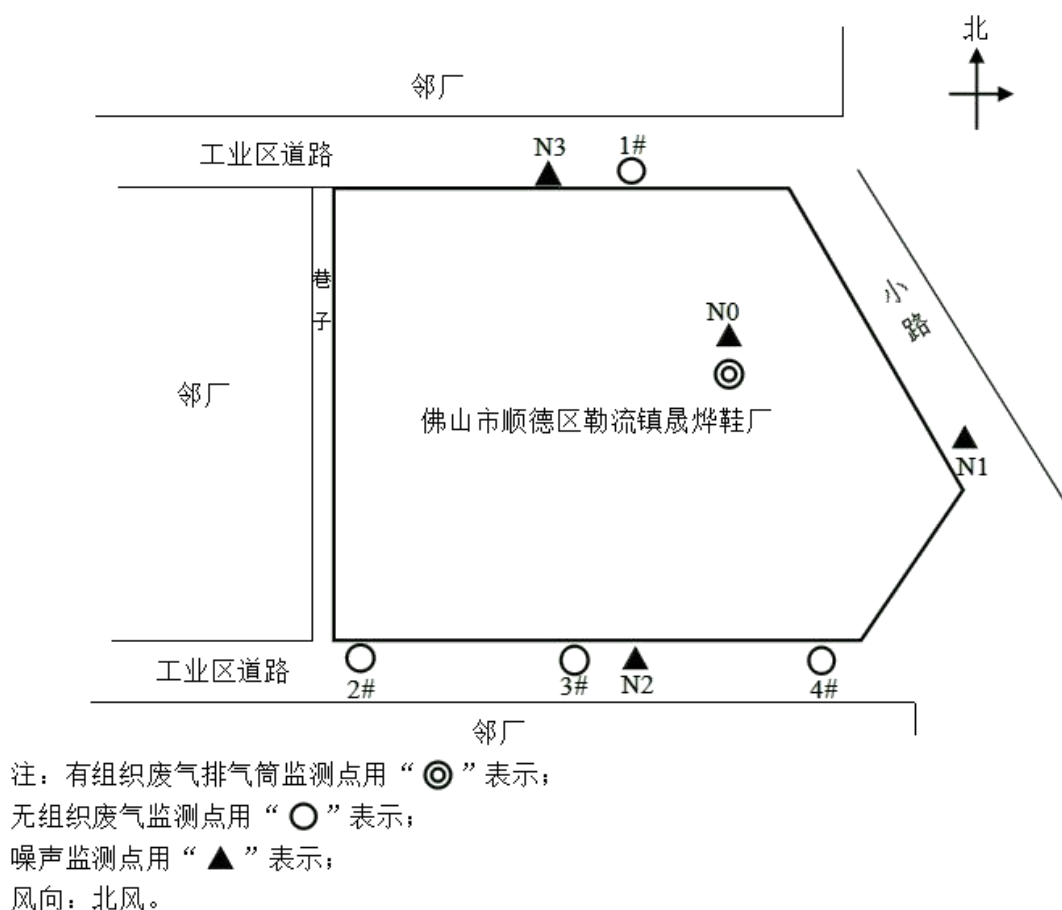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75%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

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1月21日、1月22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8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u>2019</u> 年 <u>01</u> 月 <u>21</u> 日至 <u>2019</u> 年 <u>01</u> 月 <u>22</u> 日到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我公司设计生产量为 <u>年产童布鞋71万双</u> ，	
年生产天数为 <u>300</u> 天，每天工作 <u>8</u> 小时。我司承诺监测期间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且生产工况达到 <u>75%</u> 。	
(特殊情况说明： <u>无</u>)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u>2019</u> 年 <u>01</u> 月 <u>21</u> 日	

图 9.1-1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图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委托佛山灏景于2019年1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9.2-1、表9.2-2、表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 速率(kg/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最大值(无量纲)
2019.01.21	注塑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49.5	0.475	977	977
		第二次	50.6		549	
		第三次	49.0		724	
		平均值	49.7		/	
	注塑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4.21	0.0620	173	173
		第二次	4.96		54	
		第三次	5.70		131	
		平均值	4.96		/	
2019.01.22	注塑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49.6	0.470	549	977
		第二次	46.0		977	
		第三次	50.4		724	
		平均值	48.7		/	
	注塑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5.02	0.0644	54	173
		第二次	5.63		173	
		第三次	4.68		131	
		平均值	5.11		/	
排放限值			100	/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备注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102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m ³ , 标明除外)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1.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43	0.39	0.232	0.218	0.23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75	0.71	0.80	0.358	0.360	0.328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5	0.71	0.71	0.395	0.385	0.37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8	0.68	0.61	0.355	0.297	0.368	ND	ND	ND
2019.01.2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0	0.39	0.42	0.217	0.223	0.21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7	0.61	0.68	0.382	0.388	0.31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6	0.62	0.64	0.370	0.320	0.318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9	0.71	0.68	0.380	0.317	0.348	ND	ND	ND
排放限值		4.0	4.0	4.0	1.0	1.0	1.0	20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102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1.21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8.3	46.6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8.8	47.0			达标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58.0	47.2			达标
	项目主要声源 N0	68.4	/	/	/	/
2019.01.22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7.3	45.8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8.6	46.7			达标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58.4	46.3			达标
	项目主要声源 N0	67.3	/	/	/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项目西侧巷子宽度不足 2 米，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监测点。 3、企业夜间未开工生产。 4、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102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 71 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52t/a。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1 月 21 日、1 月 22 日的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8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10.2 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料边角料定期卖给回收商；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饱和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2.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批准证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71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七路11号				
四至情况	东	南面潘及农田	南	西	佛山市顺德区凤兴经济 科技有限公司 宏国塑料鞋材厂
投资总额	8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		
联系人	廖燕珊	联系电话	13702254250		
负责人	张耀辉	经济性质	个人独资		
审批意见	编号：勒20180034 项目属搬迁扩建，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及基本要求》1-6条执行。参见顺德（勒）环审（2018）第0048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年产71万双童布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编号：20043234）由勒流江村工业区东四路5号搬迁至勒流江村工业区东七路11号，增加童布鞋产品产能及配套设施，淘汰喷漆、柴油加热工段及配套设施。				
经营范围	童布鞋				
规模	占地面积	7415.94	m ²	经营面积	6303.95 m ²
	鞋用注射机19台、拉帮车6个、平车39台、高车13台、裁断机6台、铆钉机9台、折边机2、破碎机1台、打包机2台、流水线5条、空压机1台、压底机3台、冷却塔2个				

附件 2：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_____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最牌鞋厂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十路11路		
	联系人	罗小姐	联系电话	15975781114
	委托日期	2019年1月7日	要求完成日期	2019年2月7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同上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 环境评价 ☒ 竣工验收 ☐ ISO14001 ☐ ISO18001 ☐ 排水证 ☐ 仲裁纠纷 ☐ 室内质量 ☐ 客户自用 ☐ 排污证 ☐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 生活污水 ☐ 漂染废水 ☐ 电镀废水 ☐ 医疗废水 ☐ 洗车废水 ☐ 加油站废水 ☐ 化妆品废水 ☐ 其他： 01 ☐ pH、02 ☐ SS、03 ☐ COD _{Cr} 、04 ☐ BOD ₅ 、05 ☐ 氨氮、06 ☐ 油类、07 ☐ 硫化物、08 ☐ 色度、09 ☐ 粪大肠菌群、10 ☐ 总氯、11 ☐ 氰化物、12 ☐ 铜、13 ☐ 锌、14 ☐ 铅、15 ☐ 镉、16 ☐ 镍、17 ☐ 总铬、18 ☐ 六价铬、19 ☐ LAS、20 ☐ 其他：		
	气	☐ 烟道气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排放口废气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其他： 01 ☐ 烟气、02 ☐ NO _x 、03 ☐ SO ₂ 、04 ☐ 油烟、05 ☐ 苯、06 ☐ 甲苯、07 ☐ 二甲苯、08 ☐ 非甲烷总烃、09 ☐ 格林曼黑度、10 ☒ 颗粒物、11 ☐ 硫酸雾、12 ☐ 铬酸雾、13 ☐ 氯化氢、14 ☐ 硫化氢、15 ☐ 铅、16 ☐ 其他：		
	噪声	☒ 日间 ☒ 夜间 ☐ 其他：		
	其它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_____ (盖章) 2019年1月7日		签名：_____ (盖章) 2019年1月7日		
取报告方式： ☐ 自取 ☐ 扫描电邮 ☐ 传真 ☐ EMS (收费 RMB20 元) ☒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 否 ☐ 是否有分包：是 ☐ 否 ☒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 否 ☒ 其他：			

本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层

邮编：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年 月 日实施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大道东七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 制鞋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852481°，东经 113.1721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童布鞋 71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童布鞋 71 万双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晟烨鞋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747070787K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5.04	100	1.13	0.978	0.152	/	/	/	0.152	/	+0.152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